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